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富成發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數目不足及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成」)有權將未獲認購之富成發售股份分配予其他投資者(富成現有股東及富成之合資格僱員除外)之規限下，全面批准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予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採取董事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使發行富成發售股份予台灣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有關事宜。」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在第1項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獲通過之規限下，完成富成股份發售，以及發行及配發富成發售股份予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富成將訂立之協議(「新鋁合金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向富成供應鋁合金(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新鋁合金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新鋁合金供應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賴粵興、羅漢、沈亨將、吳國龍、鄭達騰及蔣仁欽為執行董事，蕭敏志及黃春發為非執行董事，而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